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本公司”、“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指、证监会煤炭开采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涨跌幅
露天煤业（002128.SZ）	10.04	10.09	0.50%
中小板指（399005.SZ）	7,029.77	7,563.50	7.59%
证监会煤炭开采（883144.WI）	2,305.92	2,289.30	-0.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7.0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22%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露天煤业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